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碩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第一胖實業社、林弘恩及李心榆（原名李詩婷）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萬6,0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2,4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